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公司 2020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为 119,506,729.29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79%。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 2020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825,135.53 元，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921,324.17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165,463,565.60 元，减去 2019 年度对股东的现金分配 35,542,560.85 元，公司 2020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42,824,816.11 元。

2、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议，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总额不高于 2,934 万股（含），不低于 1,467 万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9 个月内。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8 元/股。

根据《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19,506,729.29 元，占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79%。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因此，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0 年度回购股份金额 119,506,729.29 元，占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6.79%，已满足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支出计划，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提出的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健康发展，因此，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